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1月23日更新)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8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18 号）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地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与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的内容，包括“重要提示”、“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等章节，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信息一并更新。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5 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3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联系人	胡勇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牛成立先生，联席董事长，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银监会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

员、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学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朱蕾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保监会财会部资金运用处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秘兼发展战略官；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任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 年 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Mark H. Cullen 先生，董事，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经济政治专业学士。曾任达灵顿商品(Darlington Commodities)商品交易主管，贝恩(Bain&Company)期货与商品部负责人，德意志银行(纽约)全球股票投资部首席运营官、MD，德意志资产管理(纽约)全球首席运营官、MD，德意志银行(伦敦)首席运营官，德意志银行全球审计主管。现任 DWS Management GmbH 执行董事、全球首席运营官。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利息衍生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集团结构产品部副总裁。自 1996 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 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汤姆森路透集团“中国商法”丛书编辑咨询委员会成员。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首任主任。

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2012 年 12 月起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兼 MBA 教育中心主任。

经雷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8年到2008年在美国国际集团(AIG)国际投资公司美国纽约总部担任研究投资工作。2008年到2013年历任友邦保险中国区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首席投资总监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MD)、机构投资和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2018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张树忠先生，监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执行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任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曾宪政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首钢集团，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法律部总监。

罗丽丽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4年9月至2006年1月任平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法律事务主管，2006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法务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经理。2010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稽核部执行总监，现任基金运营总监。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2、基金经理

(1) 现任基金经理

刘珈吟女士，硕士研究生，10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指数投资部指数研究员一职。现任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2016年3月24日至今任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24日至今任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24日至今任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24日至今任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24日至今任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24日至今任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24日至今任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24日至今任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7日至今任嘉实中关村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14日至今任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年3月30日至今任嘉实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30日至今任嘉实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9月20日至今任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1月28日至今任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陈正宪先生，硕士研究生，15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台湾籍。曾任职于中国台湾台育证券、中国台湾保诚投信。2008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产品管理部、指数投资部，现任指数投资部执行总监及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担任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至2019年3月担任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任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9月担任嘉实中关村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9月担任嘉实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担任嘉实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担任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起任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担任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2019年5月起任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8月起任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2月起任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本基金无历任基金经理。

3、Smart Beta 及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

Smart Beta 及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Smart-Beta 和量化投资负责人张峰先生，Smart-Beta 和量化投资首席投资官杨宇先生，公司总经理兼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经雷先生，部门负责人刘斌先生、陈正宪先生、何如女士。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64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722只，QDII基金42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

“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00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 66777997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电话	(0571) 88061392	传真	(0571) 88021391

联系人	王振
-----	----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合广场 801A 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0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8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4202 室		
电话	(025) 66671118	传真	(025) 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 103、203 单元		
电话	(020) 62305005	传真	(020) 62305005
联系人	周炜		

2、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只代销 A 份额。)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代) 联系人:王菁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 http://www.bankcomm.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杨菲 传真:010-66107914 客服电话:95588 网 址: http://www.icbc.com.cn , http://www.icbc-ltd.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4946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 http://www.boc.cn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高天、虞谷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 http://www.spdb.com.cn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 63636153 传真:010-63639709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民生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王志刚 电话:(010)58560666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 http://www.cmbc.com.cn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张青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82080406 客服电话:95511-3 或 95501 网址: http://www.bank.pingan.com
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吴照群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客服电话:4001196228 网址: http://www.dongguanbank.cn/
9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任思宇 联系人:何佳 电话:(0991)8824667 传真:(0991)8824667 客服电话:(0991)96518 网址: http://www.uccb.com.cn

1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 http://www.jjmmw.com ; https://www.zlfund.cn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1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 https://www.howbuy.com/
1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69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 http://www.erichfund.com
1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林海明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 http://www.5ifund.com
1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 号邮电新闻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静如 电话:010-59601366-7024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 http://www.myfund.com

1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曹怡晨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 http://www.leadfund.com.cn
1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素清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63583991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 http://www.5irich.com
1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楼 15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 http://www.yixinfund.com
19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76-9988 网址: http://www.wy-fund.com
20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8 号新金桥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联系人:褚志朋 电话:021-60818730 传真:021-60818187 客服电话:40066-95156 网址: http://www.tonghuafund.com
2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30 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53572363 传真:010-59313586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http://www.chtfund.com/
22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http://www.zhixin-inv.com
23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 4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24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25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8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820-2819
2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1002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yufund.com.cn
27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联系人:姜颖

		电话:13522549431 传真:010-65951887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 http://www.hongdianfund.com
2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1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 http://www.yingmi.cn
2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 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仲甜甜 电话:010-59336492 传真:010-59336510 客服电话:010-59336512 网址: http://www.jnlc.com
30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老太平弄88号A、B单 元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联系人:茅旦青 电话:021-33355392 传真:021-63353736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 http://www.cmiwm.com/
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 http://www.gtja.com
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 65183880 传真:(010) 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3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 http://www.cmschina.com
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姗姗 电话:(020) 66338888 传真:(020) 87555305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http://www.gf.com.cn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http://www.htsec.com
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陈宇 电话:021-33388214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http://www.swhysc.com
3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 82825551 传真:(0755) 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4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 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电话:(0531) 89606166 传真:(0532) 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zxwt.com.cn
4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电话:(010)59355997 传真:(010)56437013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http://www.foundersc.com
4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 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金夏 电话:(021)62821733 传真:(0755)83515567 客服电话:4006666888、(0755)33680000 网址:http://www.cgws.com
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 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http://www.ebscn.com
4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

		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 http://www.gzs.com.cn
4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 http://www.hazq.com
4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王怀春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 http://www.swhysc.com/index.jsp
4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 http://www.zts.com.cn
4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16-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5838701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5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 87383623 传真:(0591) 87383610 客服电话:(0591) 96326 网址: http://www.hfzq.com.cn/

5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电话：0755-83331195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 http://www.lxsec.com
5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3-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17421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 http://www.citicsf.com
5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 http://www.cjsc.com
5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联系人：甘蕾 电话：020-38286026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 http://www.wlzq.com.cn
5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东侧宁汇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 http://www.bhzq.com
5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6、10、12、15、16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客服电话：400-8888-993

		网址: http://www.dxzq.net
57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 http://www.xsdzq.cn
5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李盼盼 电话:0371--69099882 传真:0371--65585899 客服电话:95377 网址: http://www.ccnew.com
5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代)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 http://www.guodu.com
6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庭(代)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6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服电话:400-8888-228 网址: http://www.jyzq.cn
6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梁承华 电话:(029)87416168

		传真:(029)87406710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 http://www.westsecu.com
6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李慧灵 电话:010-85556100 传真:010-85556088 客服电话:400-898-4999 网址: http://www.hrsec.com.cn
6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岑妹妹 电话:027-87617017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4008005000 网址: http://www.tfzq.com
6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联系人	刘玉生
电话	(010) 50938907
传真	(010) 66213961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范佳斐
电话	(021) 51150298-827	传真	(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范佳斐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周祎
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周祎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上市契约型（LOF）、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等。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原因)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或者因为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投资某只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 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净资产90%的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衍生工具、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等,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 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目的是通过完全复制策略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根据标的指数的股票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对可投资于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下成份股无法安全按照指数权重进行组合构建时,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替代。

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2) 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历史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的增强方式、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确定资产合理配置比例,在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条件下,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4) 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股票期权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备兑开仓、delta 中性等策略适度参与股票期权投资。

(5) 融资及转融通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及转融通业务。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组合风险收益,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若相关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收益率(人民币计价) $\times$ 95%+ 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times$ 5%。

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是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如果变更标的指数、或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或停止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

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持有人利益及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的成分股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635,550.21	92.47
	其中：股票	16,635,550.21	92.4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	—	—

	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 备付金合计	1,182,707.87	6.57
8	其他资产	172,000.78	0.96
9	合计	17,990,258.8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6,635,550.21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4.24%。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境内指数投资股票。

(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境内积极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必需消费品	2,588,290.46	14.66
必需消费品	149,718.13	0.85
金融	88,005.58	0.50
医疗保健	3,310,881.91	18.76
工业	1,557,363.26	8.82
信息技术	2,575,565.32	14.59
通信服务	5,424,946.78	30.73
公用事业	940,778.77	5.33
合计	16,635,550.21	94.24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700 HK	腾讯控股	5,400	1,674,907.83	9.49
2	941 HK	中国移动	25,500	1,595,989.13	9.04
3	788 HK	中国铁塔	428,000	771,813.68	4.37
4	669 HK	创科实业	14,000	736,451.35	4.17
5	175 HK	吉利汽车	52,000	611,117.40	3.46
6	1093 HK	石药集团	46,000	509,850.94	2.89
7	2382 HK	舜宇光学科技	6,900	489,821.08	2.77

8	1177 HK	中国生物制药	67,000	470,908.39	2.67
9	728 HK	中国电信	134,000	463,246.55	2.62
10	762 HK	中国联通	60,000	452,321.17	2.56

(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008.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451.13
3	应收股利	98,147.45
4	应收利息	204.74
5	应收申购款	12,189.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2,000.7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①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指数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②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年1月14	-3.65%	0.94%	7.75%	1.21%	-11.40%	-0.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3.87%	0.94%	7.75%	1.21%	-11.62%	-0.27%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图 1：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图 2：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报告期末未满 1 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6 个月为建仓期，本报告期处于建仓期内。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因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10) 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
- (11)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2)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5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规定, 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4%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4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日计提, 按季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25,000 元, 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 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基金合同

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指数许可方递送统计报表,并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向指数许可方支付上一季度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 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M<200万元	0.6%
M≥200万元	每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2)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如下，且场外与场内赎回费率相同，最高不高于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

A 类份额的赎回费：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1%
N≥30 天	0.00%

C 类份额的赎回费：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N≥7 天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费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主要内容。
-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相关直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5、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与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的内容，包括“重要提示”、“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等章节。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